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

（2013年9月26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三章 使用和管理

 第一节 道路

 第二节 机动车停车场

 第三节 户外设施

 第四节 公园广场绿地及其他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1.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公共空间管理，保障社会公共利益，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改善人居环境，根据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城市规划区内公共空间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公共空间是指城市规划区域内向社会公众开放、供公共使用和活动的场所，包括道路、公园、广场、绿地、体育场地、公共停车场、公共交通换乘站、城市滨水区域等。

**第四条** 城市公共空间遵循科学规划、统筹建设、规范管理、合理利用、方便公众的原则，统筹考虑城市景观、公共交通、防灾减灾、残疾人基本服务保障等需要。

**第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公共空间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领导，保障社会公共利益，提升城市品质。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市公共空间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的指导监督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市政、市容园林、综合执法部门（以下统称城市公共空间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公共空间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工作。前述部门在城市公共空间管理工作中的具体职责分工由城市人民政府确定。

城市人民政府公安、气象、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交通运输、工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城市公共空间管理工作。

**第七条** 城市公共空间为社会公众服务，满足社会交往和公共活动的需要，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破坏。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应当根据城市空间结构、功能布局、使用需求、景观保护控制等，结合城市地域特色、文化内涵合理规划，科学布局城市公共空间。

**第九条** 编制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落实城市公共空间的用地，明确其功能、规模、出入口、与城市交通的衔接方式、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景观和高度控制要求。

重要地块的城市公共空间，还应当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细化城市公共空间内部的功能布局、慢行交通组织、服务设施配套、景观设计等内容。

**第十条** 城市公共空间的地面铺装、绿化、公共交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标识、户外广告等应当合理设置，体现城市的地方风貌和文化特色。

城市公共空间的照明设施、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外立面应当避免形成光污染，不得对交通信号造成干扰，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城市公共空间应当配套建设消防和安防设施，保障公共安全。

**第十一条** 城市公共空间之间、公共空间与周边区域之间应当建立便捷的交通系统，并为步行和自行车等慢行交通提供便利，提高公众可达性。

在城市中心区、商业区、公共交通换乘站、轨道交通站等人流密集区，应当增加步行交通设施密度，并在轨道交通站出入口、公交场站、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建筑主要出入口之间建立便捷的步行衔接设施。

城市主次干道应当设置非机动车道。在城市中心区、商业区、公共交通换乘站、轨道交通站应当设置非机动车辆保管场地。

**第十二条** 城市的主要道路、公共交通换乘站、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应当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道交通信号设施应当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

城市的大中型公共场所的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应当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

**第十三条** 城市滨水区域应当结合城市的功能布局、交通组织、防汛等统一进行规划和建设，保护滨水区的自然生态环境，塑造特色城市空间。

**第十四条** 城市规划确定的道路、公园、广场、绿地、公共停车场、公共交通换乘站、城市滨水空间等城市公共空间的用地，禁止擅自改变用途。

**第三章 使用和管理**

**第一节 道 路**

**第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城市公共空间主管部门批准；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损坏道路及其设施的，应当修复或者赔偿。

因城市建设等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合理安排工期和施工方式，减少对城市交通和居民生活的影响。

**第十六条** 不得占用城市道路设立固定集贸市场。

不得占用城市主次干道设立临时集贸市场。确需占用其他城市道路设立临时集贸市场的，设立单位应当向城市公共空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市、区人民政府批准；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的，城市公共空间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撤销，恢复城市道路功能。

**第十七条** 不得占用城市道路擅自摆摊设点。

为方便城市居民生活，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特定路段、场地、时间设置临时便民摊点。临时便民摊点应当加强管理，避免影响城市交通和市容环境卫生。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布局商业配套设施，设立固定经营场所，供农副产品、日用小商品等经营者从事经营，并制定具体措施引导流动摊贩进入固定经营场所。

**第十八条** 临时集贸市场和便民摊点的设置由城市公共空间主管部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禁止区域和控制区域，经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告。临时集贸市场和便民摊点的设置区域应当根据城市建设和发展情况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九条** 临时集贸市场和便民摊点应当设置标志牌，公示设置期限、区域和面积、经营时间、摊点数量、种类、经营范围、管理制度、责任单位、责任人、投诉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

集贸市场和临时便民摊点的经营者应当遵守食品安全卫生、环境卫生、消防、公共安全等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不得擅自出店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设置道路停车泊位。

确需占道设置的，由城市公共空间主管部门或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合理设置，但不得影响行人和车辆通行。

设置道路停车泊位应当施划停车泊位线并设置停车标志。停车标志应当明示停车类型、收费标准、泊位数量、泊位使用时间和监督电话。

**第二十二条** 下列区域或者路段不得设置道路停车泊位：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禁止临时停车的地点；

（二）消防通道、无障碍设施通道；

（三）中小学、幼儿园出入口两侧50米范围内，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居民住宅小区出入口两侧10米内，居民住宅窗外5米内；

（四）铁路沿线两侧32米内；

（五）城市快速路、市区主干路以及其他交通流量大的市区道路；

（六）双向通行宽度不足9米或者单向通行宽度不足8米的城市车行道路；

（七）停车泊位设置后人行道或者非机动车道的宽度不足2.5米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停车的其他情形。

宽度不足15米或者单向通行的城市车行道路，不得双侧设置道路停车泊位。

**第二节 机动车停车场**

**第二十三条** 城市机动车停车场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临时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

公共停车场是指供社会公众停放机动车的场所；专用停车场是指供本单位人员、本居住区业主或者其他特定人群停放机动车的场所；临时停车场是指利用闲置空地设置或者为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设置的临时停放机动车的场所；道路停车泊位是指依法在城市道路上设置的停放机动车的场所。

**第二十四条** 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的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停车场的设置标准和设计规范。

本省停车场的设置标准和设计规范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不按照本省停车场设置标准和设计规范配建停车场的，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不予规划许可。

**第二十五条** 新建公共建筑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停车场的设置标准和设计规范，配套建设停车场。新建公共交通枢纽应当配套建设公共交通换乘停车场。

配套建设的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第二十六条** 下列公共建筑未按照国家和本省停车场的设置标准和设计规范配套建设停车场的，应当在改建、扩建时补建：

（一）机场、火车站、港口客运站、省际道路客运站以及公共交通与自用机动车换乘的枢纽站；

（二）体育（场）馆、影（剧）院、图书馆、医院、会展场所、旅游景点、商务办公楼以及对外承办行政事务的办公场所；

（三）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商场、旅馆、餐饮、娱乐等经营性场所；

（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公共建筑和场所。

　前款规定的公共建筑因客观环境条件限制，无法补建停车场的，公共建筑所有人应当向城市公共空间主管部门提交具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出具的技术论证报告。

**第二十七条** 城市公共空间主管部门在审查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建设工程的规划方案和初步设计方案时，应当征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设置临时停车场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相应的技术规范，由城市公共空间主管部门或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审核批准。

停车泊位与停车需求矛盾突出的住宅小区，其周边道路具备夜间等时段性停车条件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业主委员会可以提出夜间临时停车申请，经所在地城市公共空间主管部门或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后，设置夜间临时停车场，并明示停车时段、区域和管理规定。

遇有重大活动，公共停车场不能满足社会停车需求时，专用停车场应当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在满足自身停车需求的条件下，向社会开放。

**第二十九条** 公共停车场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应当区别不同区域、不同停车时间确定停车收费标准。

**第三十条** 鼓励有专用停车场和停车条件的单位向社会开放停车场地，专用停车场向公众提供停车服务的，可以按照同路段公共停车场的收费标准收取停车费用。

**第三十一条** 公共停车场应当向社会公众开放，不得交由特定用户专属使用。

公共停车场投入使用后，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第三十二条** 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鼓励综合利用地下空间等建设公共停车场，推广应用智能化、信息化手段管理停车场。

**第三节 户外设施**

**第三十三条** 户外广告设施是指设置于城市公共空间内用于发布广告的霓虹灯、展示牌、电子显示装置、灯箱、实物造型等设施。

城市公共空间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城乡规划和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的要求，编制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应当明确规定允许或者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街道和建筑物，以及广告设施设置的条件、地点、种类、规模、规格、有效期限等。

**第三十四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符合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的范围和要求；

（二）使用安全、环保、清洁材料；

（三）符合国家建筑物和构筑物结构荷载、防雷、防风、抗震、消防、电气安全以及环境保护的要求；

（四）使用光源性装置的，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光污染；

（五）与城市景观和建筑物的体量、造型、色彩相协调，保持城市街道的对景效果和通视效果。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一）利用或者遮挡指路牌、交通信号灯、电子监控等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及其支架的；

（二）霓虹灯、LED等光源性广告设施与交通信号灯、电子监控设施距离过近，户外广告设施的形式与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相近，影响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正常使用的；

（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区域；

（四）破坏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安全，影响市政公共设施、无障碍设施使用的；

（五）影响消防安全设施使用，妨碍消防车通行以及影响逃生、灭火救援和消防登高扑救的；

（六）利用立交、高架道路桥梁、危房、违章建筑的；

（七）利用行道树、绿化带，侵占、损毁绿地，占用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或者阻碍机动车、行人通行的；

（八）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应当定期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保障户外广告设施安全。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应当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对画面污损、严重褪色、字体残缺、照明或者电子显示出现断亮或者残损的，及时更新维护。

**第三十七条** 门头牌匾是指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临街设置的与依法核准登记的名称相符的标牌、标志、指示牌、匾额、镂空字、霓虹灯、垂直灯箱等设施。

门头牌匾的规划、标准、色调、质量等，由城市公共空间主管部门结合所在街道的建筑风格、主要功能等因素统一规划，体现特色风貌。

门头牌匾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公共空间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出现污浊、破损的，应当及时清洗、更换。

**第三十八条** 城市公共空间的各类架空线路应当逐步改造为地下管线或者采取隐蔽措施，美化城市空间视觉环境。

城市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地点设置，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第四节 公园广场绿地及其他**

**第三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公园、广场。公园、广场已有的水面和植被应当保持原有比例和面积，不得擅自减少或者改变其用途。

在公园、广场设置为游人服务的商业摊点、游乐设施、娱乐场所和广告标志，应当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控制数量。

在公园、广场举办展览、文艺表演、集会、商业促销等各类活动的，应当符合公园、广场的性质和功能，不得损害植被、设施和环境质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恢复原状。

公众自发的文体活动应当遵守公园、广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和秩序。

**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共绿地。

因城市建设等原因确需临时占用绿化用地的，须经城市公共空间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绿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确需延长的，应当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临时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恢复原状。

**第四十一条** 城市滨水区域应当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保持自然形态和生态功能。

在城市滨水区域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管理规定，不得污染水体、破坏环境。

**第四十二条** 在城市公共空间升放总质量大于4千克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直径大于1.8米或者体积容量大于3.2立方米系留气球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城市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应当保证公共安全，严格执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第四十三条** 建筑物、构筑物的体量、外形、高度、立面、色彩应当与城市公共空间的景观、环境相协调，不得破坏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占用期满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按照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道摆摊设点的，按照《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六条** 临时便民摊点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由城市公共空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达不到要求的，予以取缔。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出店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按照《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由城市公共空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第一款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按要求设置门头牌匾的，由城市公共空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共场所设施不符合要求的，按照《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擅自占用绿地的，按照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国务院《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城市公共空间监督管理工作中，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重点镇公共空间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活动，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